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易字第85號

原告 馮泰元
被告 壹諾廣告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 倪若澍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26日上午10時24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王怡雯
法官 王育珍
法官 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敬傑